

关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079 号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汇通控股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业务模式

你公司年报披露，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、长城汽车、江淮汽车等整车生产制造企业，以及常春内饰、诺博汽车饰件等一级配套企业。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未按照产品分类披露收入构成情况，未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视为同一客户进行合并列示。报告期内，你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、奇瑞商用车（安徽）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合计为 43.38%，2019 年同期合计占比为 35.21%，2018 年对奇瑞汽车销售占比为 24.84%。

你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，2017-2020 年 1-6 月你公司 NVH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.48%、14.10%、21.79%、30.34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按照产品分类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；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，合并计算销售额后重新披露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；

(2) 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对整车生产制造企业、一级配套企业的销售及占比情况，对整车生产制造企业、一级配套企业在销售模式、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；

(3)量化分析 NVH 产品毛利率近年来持续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，说明其毛利率水平与细分产品构成、产品技术水平、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的匹配性。

2、关于长期待摊费用

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3,128.47 万元，期初余额为 2,793.4 万元。其中，模具期末余额为 2,845.37 万元，期初余额为 2,669.97 万元，本期增加 3,672.48 万元，本期摊销减少 1,311.94 万元，其他减少 2,185.14 万元。财务报表附注披露，上述其他减少系本期销售及转入存货中计量所致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，说明对不同客户、不同类别产品模具的开发及销售模式，说明上述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；

(2) 说明模具成本在长期待摊费用和存货中划分的具体依据，说明模具其他减少 2,185.14 万元中，本期分别销售、转入存货计量的金额、原因及合理性等具体情况，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。

3、关于存货跌价准备

年报披露，你公司生产内外饰件系统产品采用“以销定产”的生产模式运行，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3,234.35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为 35.21 万元。其中，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1,056.16 万元，

占存货余额的 32.65%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为 2.58 万元。2020 年，你公司首次为原材料、在产品、发出商品、委托加工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存货库龄情况，说明自 2020 年起为原材料、在产品、发出商品、委托加工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测算依据；

(2) 结合具体订单合同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说明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以及计提充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7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6 月 18 日